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1、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000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阳秋林、罗万里、赵航

2023年8月25日